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限售安排、解除限售安排等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李子军_____ 张再鸿_____ 黄 伟_____

王保发_____ 庞广廉_____

2018 年 5 月 24 日